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灵发改审批〔2020〕283号

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

报来《关于宿州市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教师周转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收悉。该项目已经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予以评审，依据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灵璧县教育事业发展，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同意项目依据灵璧县冯庙初级中学现状所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和投资估算。

三、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计划建设教师周转房 64 套，建筑面积约 2240 平方米，四层，框架结构；配套变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设施。

四、建设资金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配套。

五、项目建设期：1 年。

请据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灵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